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网络”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编制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23日“证监许可[2016]2181号文”核准,公司可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0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6年10月24日《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2号)同意,公司6,000万股股票于2016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电魂网络”,证券代码为60325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79852 68XH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建平,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298号先锋科技大厦1101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电魂网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声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声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核心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30人,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自筹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不少于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154.49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64%,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7)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第(十一)项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4月24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 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经认真审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如下意见:(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编制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4)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综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激发员工活力,增强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法律文件,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 采取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并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陈有西 项振华

张 琼

时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7-02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具体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6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6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并将投资总额度从原3亿元人民币提高到8亿元人民币以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5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以下称“浦发银行涪陵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191期,产品代码1101178191;

2.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3.90%;

5.产品期限:6个月;

6.认购期:2017年3月16日;

7.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涪陵支行无关联关系;

10. 公司出资5,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191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19%。

(二)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涪陵枳城支行(以下称“工行涪陵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对公客户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700万购买工行涪陵支行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0701CDQB;

2.产品投资标的: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评级:PR1;

4.预期年化收益率:2.55%;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认购期:2017年3月27日;

7.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投资周期结束日次日为资金到账日,如资金到账日遇法定节假日,则该期投资周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日为最近的产品成立日(工作日);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行涪陵支行无关联关系;

10.公司出资1700万元购买工行涪陵支行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09%。

(三)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涪陵枳城支行(以下称“工行涪陵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购买工行涪陵支行63天期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WL63BBX;

2.产品投资标的: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评级:PR1;

4.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5.产品期限:63天;

6.认购期:2017年4月17日;

7.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投资周期结束日次日为资金到账日,如资金到账日遇法定节假日,则该期投资周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日为最近的产品成立日(工作日);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行涪陵支行无关联关系;

10.公司出资700万元购买工行涪陵支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28%。

(四)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涪陵枳城支行(以下称“工行涪陵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自有资金700万购买工行涪陵支行35天期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WL35BBX;

2.产品投资标的: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评级:PR1;

4.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5.产品期限:35天;

6.认购期:2017年4月17日;

7.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投资周期结束日次日为资金到账日,如资金到账日遇法定节假日,则该期投资周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日为最近的产品成立日(工作日);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行涪陵支行无关联关系;

10.公司出资700万元购买工行涪陵支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0.45%。

(五)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称“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自有资金7100万购买兴业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6个月期),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收益计算: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大于等于5000美元/盎司,则可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4.07%;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大于等于50美元/盎司且小于5000美元/盎司,则可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4.05%;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50美元/盎司,则可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4.0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5.产品期限:6个月;

6.认购期:2017年4月26日;

7.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日或乙方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乙方一次性进行支付;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无关联关系;

10.公司出资71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53%。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2016年8月10日、10月25日、12月10日、2017年2月4日、2月21日、3月8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有7.5亿元(含本次披露的所购理财产品)未到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7.88%。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均为保本型,风险较低,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17-02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1,713,2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闫奎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何忠华先生、舒文波先生、马之旺先生、独立董事侍乐媛女士、李晓慧女士、刘晓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陆庆本先生、监事金雪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宁庆才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党锡江先生、副总经理 杨远继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杨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31,713,292	100.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杨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30,300	100.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律师、侯阳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7—02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改选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闫奎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杨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后附简历)。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成员变更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杨光先生、党锡江先生和刘晓明先生,主任委员为杨光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杨光先生、刘晓明先生、侍乐媛女士,主任委员为刘晓明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杨光先生、侍乐媛女士、李晓慧女士,主任委员为侍乐媛女士。

同意 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8日

附:杨光先生简历:

杨光,男,汉族,1959年出生,毕业于东北工学院,本科学历,教授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吉林炭素总厂306车间团总支书记、生产副主任、行政主任,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调度长兼生产分厂厂长,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总经理,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7—02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变动,闫奎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杨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8日

附:杨光先生简历:

杨光,男,汉族,1959年出生,毕业于东北工学院,本科学历,教授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吉林炭素总厂306车间团总支书记、生产副主任、行政主任,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调度长兼生产分厂厂长,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总经理,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7-022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27日开市起紧急停牌,并于2017年3月28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刊登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5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2017年3月27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 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初步确定主要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不构成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目前,该交易处于初始阶段,尚未最终确定,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论证和沟通。

(二) 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仍在筹划中,初步方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三)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拟向标的公司的股东购买标的公司的股权,标的资产行业类型是教育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协商沟通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

(二)公司已初步完成对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但尚未与聘请的中介机 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所涉及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前期准备及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标的资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无法在2017年4月27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后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 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7-049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岛海上仙山旅游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长岛海上仙山旅游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壹亿元整

新公司已于近期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实现公司旅游业务的战略布局,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在长岛设立了长岛海上仙山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山旅游”),仙山旅游未来将作为公司在长岛区域海上旅游项目实施及推进的主体。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仙山旅游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仙山旅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长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新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34MA3DJYQ14W

名称:长岛海上仙山旅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长岛县乐园大街129号

法定代表人:赵金峰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26日

营业期限:2017年04月26日至2047年04月25日

经营范围:海上旅游客运服务;海上垂钓服务;帆船体验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游艇销售、租赁;食品、纪念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部湾旅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仙山旅游,持有其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2017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仙山旅游的设立,有利于公司未来在长岛区域海上旅游项目开发工作的推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仙山旅游未来将作为公司在长岛区域海上旅游项目实施及推进的主体,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下一步具体投资开发方案,公司尚无法确定相关投资事宜对公司的业绩贡献,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7-005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25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4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4月25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4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7-029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